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控股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六四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内部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基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七六四公司股权时所作承诺进行，担保金额基于七六四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七六四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七六四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提供担保，是根据泰豪军工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泰豪军工提供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储一昀

夏 清

王晋勇

2020年12月7日